

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 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3
4、财务报告	3
4.1 资产负债表	3
4.2 清算损益表	4
4.3 报表附注	4
5、清算情况	7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8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9
6、备查文件目录	9
6.1 备查文件目录	9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0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4号《关于准予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91,315,630.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1,354,032.6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8,401.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2 月 2 日，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均衡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6年2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30,673,005.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均衡回报混合 A	博时均衡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76	015277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009,324.21份	3,663,681.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行业及公司深入的研究分析，精选优质个股，同时对行业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等。其中，股票投资策略包括 A 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个股，建立本基金的初选股票池。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有政策驱动的、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的新的增长点和产业中，以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为主，并对行业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2 月 2 日，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 年 2 月 2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351,491.88
结算备付金	504,696.97
存出保证金	48,124.21
应收申购款	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5,99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5,624,049.58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8,494,661.25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198,974.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805.95
应付托管费	7,967.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66.47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141,529.10
负债合计	5,398,743.3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0,673,005.31
未分配利润	2,422,912.63
净资产合计	33,095,917.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494,661.25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2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0,673,005.3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009,324.21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63,681.10 份；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304,955.53
1. 利息收入	5,804.88
2. 其他收入	0.05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6,532.85
4. 投资收益	3,125,683.45
二、清算费用	173.86
汇划费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费用	173.86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304,781.6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304,781.67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利息；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4号《关于准予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1,315,630.9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2年5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1,354,032.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401.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2 月 3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 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12,347,167.99 元; 存款利息为 4,323.89 元, 尚未全部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所结算备付金 500,933.18 元; 应计利息为 282.01 元, 尚未全部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期货结算备付金 3,476.06 元; 应计利息为 5.72 元, 已全部收回。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所存出保证金 48,114.37 元; 应计利息为 9.84 元, 尚未全部收回。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股票投资金额为 19,965,998.61 元,清算期内已完成变现。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申购款为 300.00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到。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为 5,198,974.13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出。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47,805.95 元,款项部分支付。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7,967.66 元,款项部分支付。

10、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 2,466.47 元,款项部分支付。

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包括预提审计费、律师费、应付交易费用、中债登账户服务费、信息披露费、应付赎回费;其中预提审计费为 23,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为 10,000.00 元,应付交易费用 20,835.64 元,中债登账户服务费 3,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84,520.67 元,应付赎回费 172.79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 172.79 元已支付,其余部分尚未支付。

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 5,624,049.58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到。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2 月 2 日基金净资产	33,095,917.94
减: 2026 年 2 月 3 日确认净赎回对价	214,608.33
加: 清算期间净收益	304,781.67
二、2026 年 2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33,186,091.28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3,186,091.28 元,基金净资产为 33,186,091.28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

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